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4 恢 137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熊\*\*\*。

被执行人：王\*\*\*，

被执行人：李\*\*\*，

本院在执行熊\*\*与王\*\*、李\*\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1)新 0104 恢 137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扣押被执行人王朝辉名下新 A4566D 号大众牌小型汽车(车辆识别代号：LSVCD2A49CN119927 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\*\*名下新 A4566D 号大众牌小型汽车(车辆识别代号：LSVCD2A49CN119927 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国华

审 判 员 秦立芬

审 判 员 杨延海



书 记 员 焦 珩